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(餐飲經營組)106級四年課程規劃表

經105學年度第4次餐旅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06.03.27)決議通過

經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06.04.05)決議通過

經106學年度第2次餐旅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07.11.05)決議通過

經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07.11.05)決議通過

			大一上		大一下		大二上		大二下		大三上		大三下		大四上		大四下		合計	
校訂共同科目		必修	通識	2	通識	2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28	
			通識	2	通識	2	體育	0	體育	0					通識	2				
			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通識	2	通識	2										
			軍訓(護)(一)	0	軍訓(護)(二)	0														
			英文(一)	2	英文(二)	2														
院訂課程	基礎科目	必修	觀光學	2	電腦概論	2	統計學	3	會計學	3								20		
			觀光行政與法規	3	行銷學	2	管理學	3	經濟學	2										
		選修	日文(一)	3	日文(二)	3	日文(三)	3	日文(四)	3							14			
			創意觀光(必選)	2																
系訂課程	專業相關科目	必修	共同	餐旅管理概論	3	中西餐實務	2				餐飲衛生安全	2	餐旅成本管理	3	餐旅創意專題(二)	2	餐旅實習	3	22	
												餐旅人力資源管理	3	餐旅創意專題(一)	1	餐旅策略管理	3			
		餐飲組		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	2	中餐烹調	2	飲料調製	2	餐飲服務技術	3								15	
								西餐烹調	2	餐廳經營實務(一)	4									
		共同		國際禮儀	2	消費者心理學	2	餐旅美學	2			商用軟體應用	2	市場調查與分析	2	餐旅業法規	2	顧客關係管理	2	25
						酒吧與飲料管理	2									企業專案實習	9			
		餐飲組		餐飲文化	2	營養學概論	2	菜單設計與規劃	2	點心製作	3	餐廳經營實務(二)	4	宴會管理	2	連鎖餐廳經營管理	2	餐飲微型創業實務	4	40
						食品保存技術	2	進階中西餐實務	3	餐廳資訊系統	2	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	2	餐飲創意產品開發實務	3	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	2			
												咖啡調製實務	2			創意廚藝	3			
	語文相關科目		必修	觀光英文(一)	2	觀光英文(二)	2	餐旅英文(一)	2	餐旅英文(二)	2								8	
			選修									餐旅英文(三)	2	餐旅英文(四)	2				4	
	學分合計		必修	18		16		15		17		7		6		9		5		93
選修			4		10		7		5		12		9		9		15		71	

- 1.畢業應修總學分數＝128學分（院系必修65+本系選修26+外系選修9學分+校訂必修共同科目28）。
- 2.依校規定，畢業前應通過TOEIC測驗400分(含)以上或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所訂之替代標準，並完成18小時之志工服務，方得畢業。
- 3.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
- 4.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可以了解所屬學院內各學系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系專業微學分課程」-創意觀光(必選)2學分。
- 5.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餐旅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6.通識課程分核心必修及多元選修，核心必修12學分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）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）」及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）」三類(每向度2學分)，多元選修10學分，共需修滿22學分，則11門通識課程需包含一門「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」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7.實習需滿500小時(校內至少50小時)，始可取得實習3學分，詳細規定請參閱〔餐旅系實習辦法〕。
- 8.通識課程分核心必修及多元選修，核心必修12學分(每向度2學分)，多元選修10學分，共需修滿22學分，則11門通識課程需包含一門「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」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9.學生欲選習模組課程，需修畢44選修學分及格，其中餐旅共同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畢28學分及格，專業模組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畢10學分及格，修畢後由學系核發模組證書。
- 10.外系9學分為畢業規定學分，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
- 11.以上資料以當學期開課為主。